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
- 二、彰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
- 三、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04 日府教國字第 1050149684 號函。
- 四、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為達到場地充分利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提供民眾聯誼活動場地。
- 二、為使社區民眾了解學校並協助管理及維護學校。
- 三、為學校開闢財源，減少維護費支出。

參、開放時間

-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至八時(非獨棟且需設定保全之校舍除外)
- 二、週六及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三、寒暑假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肆、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伍、開放場地：

本校操場、球場、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兒童館)、電腦教室、一般教室。

陸、借用規則：

- 一、使用本校場地及設施，以不影響學生及校方正常活動為原則。
- 二、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四)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三、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二)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 四、使用本校場地非經允許，所有車輛一律不准進入校園。
- 五、本校校園開放予機關或團體辦理活動之用，不開放給個人借住、露營。
- 六、借用團體需選出一位代表人，負責接洽所有事宜
- 七、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繳驗相關證件，

經學校核准後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場地使用契約書以一年為限，若需繼續使用者，應再行提出申請，學校依權責再行簽訂契約書。場地使用費由學校依據「附件三」之成本分析扣除非必要之成本，及每月借用天數訂定「月場地使用費」；長期借用之保證金不得低於一個月之「月場地使用費」。

八、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一天通知學校者。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或管理學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九、借用場地設備使用，須酌收場地使用費，以供維護設備之用；上級機關、公家機關及學校單位，或經本校認可之信實借用單位，得酌予減收或免收保證金。

十、借用場地設備辦理活動者，請將活動計劃、參與人員名冊報予本校以方便管理及配合，參加人員與名冊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入者，視為轉讓使用，本校得撤銷租借申請。未提出活動計畫或計畫有過度商業傾向，或有損本校形象之疑慮者，本校得不予借用。

十一、借用學校設備請愛惜使用，若有任何損害，請照價賠償。

十二、借用期間請節省水電，並維護環境清潔。離去時請將各設備歸放原位，場地清理乾淨，垃圾清空帶離校園，通知校方人員檢視認可，再行離去。

十三、借用期間之水電、瓦斯若有狀況發生，請洽總務處維修，勿自行拆修裝接。

十四、使用本校場地活動期間之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概由活動主辦單位負全責。

十五、室內外之設備除事先認可借用者外，請勿自行使用。

十六、場地如有施工，嚴禁進入。

十七、縣府主辦、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本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柒、收費標準

一、每場次收費標準(二小時為一單位)：

場地名稱	公家機關或公益租金			私人機構租金			特殊單位租金			附記說明
	管理維護	水電補貼	保證金	管理維護	水電補貼	保證金	管理維護	水電補貼	保證金	
視聽教室	1500	200		2000	200		2000	2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200 元
普通教室	400	100		500	100		500	100		每間為一單位(學期中不租借)
舞蹈教室	8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
電腦教室	1000	200		1200	200		1200	2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100 元
操場	2000	200		2500	200		2500	200		
綜合球場	1000	100		1200	100		1200	100		每面為一單位
兒童館	1350	200		1500	200		1500	2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900 元

二、月場地收費標準(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場地名稱	公家機關或公益租金			私人機構租金			特殊單位租金			附記說明
	管理維護	水電補貼	保證金	管理維護	水電補貼	保證金	管理維護	水電補貼	保證金	
視聽教室	6000	800		8000	2000		8000	20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200 元
普通教室	1500	600		2000	800		2000	800		每間為一單位(學期中不租借)
舞蹈教室	4500	1200		6000	1500		6000	15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
電腦教室	6000	1200		8000	1500		8000	15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100 元
操場	6000	1500		8000	1500		8000	1500		
綜合球場	3000	800		3500	1000		3500	1000		每面為一單位
兒童館	9000	1200		10000	1500		10000	1500		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900 元

捌、本要點送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